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、金额和工期：《东方市福民公园景观工程（一期）总承包 EPC 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 6,702.00 万元，项目总工期 365 天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1 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风险提示：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也可能受到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签订完成《东方市福民公园景观工程（一期）总承包 EPC 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临 2021-062 号《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的公告》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临 2021-066 号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签订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为签署本合同的发包方，发包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

1、工程名称：东方市福民公园景观工程（一期）工程总承包（EPC）

2、工程地点：东方市福民南路与二环南路之间

3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

4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总面积为 12.43 公顷，公园分为五大功能区，分别为休憩活动区、休闲游赏区、活力竞技区、儿童娱乐区和服务配套区。主要建设内容有：土方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园建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配套工程等。

5、工程承包范围：设计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）；施工（土方、道路、建筑、园建、绿化、给排水、电气、配套工程等施工及质保期保修）。

6、合同总价：6,702.00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1,150,000 元；适用税率：6%，税金为人民币 65,094.34 元；

（2）建筑工程费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65,870,000 元；适用税率：9%，税金为人民币 5,438,807 元。

7、合同工期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9 日；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6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8、竣工结算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依据预算评审报告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及施工同期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》东方市地区主要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计价。结算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（下浮率 0.1%）。结算以最终评审为准。结算总额不因签证、变更等增加费用而超过合同价与预备费之和。

9、招标单位：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10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东方市福民公园景观工程（一期）总承包 EPC 项目如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21 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对合同总价、合同工期、付款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也可能受到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